**拍辅机构综合能力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及服务** | **分值** |
| **评分点** | **评分细则** |
| 1 | 服务方案（20分） | 1、方案一般，人员及分工配置一般，能基本满足拍卖辅助服务要求，得10分。2、方案科学合理，人员及分工配置科学，能满足拍卖辅助服务要求，得15分； 3、方案较科学合理，人员及分工配置科学，能够较好满足拍卖辅助服务要求，得20分；  | 20 |
| 2 | 客户服务（6分） | 能接受热线电话咨询、投诉，并及时反馈答复有关问题的情况，得2分；能接受热线电话咨询、投诉，并及时反馈答复有关问题的情况，电话提供录音可回放或下载查询的情况，得4分；能接受热线电话咨询、投诉，并及时反馈答复有关问题的情况，电话提供录音可回放或下载查询的情况，并提供电话号码、工作制度、人员配置和服务情况介绍得6分。 | 6 |
| 3 | 企业管理制度（15分） |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拍品征集管理制度、业务学习培训制度、客户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等，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4 | 拍卖师数量（8分） | 投标人每具有1名执业注册资格的拍卖师得2分，满分8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5 | 专业技术人员（10分） | 具有与完成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范围所适应的专业人员的（法律、估价、会计、审计、计算机等），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在职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此项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退休人员可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专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6 | 拍卖辅助培训的情况（6分） | 参加拍卖行业举办司法网络拍卖辅助培训并结业的,1人得3分，满分6分，无培训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6 |
| 7 | 技术平台（5分） | 投标单位具有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信息化技术平台的，得5分。该技术平台应可以记录不同种类标的物属性信息、拍卖信息、辅助工作内容、展示标的物信息的情况，提供移动端法官监管功能并实时掌握工作进度的情况。（提供技术平台权属证明或专业技术平台的授权、功能介绍和功能界面抓图） | 5 |
| 8 | 办公场所（4分） | 在本地具有用于开展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固定办公场所的，得4分。（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 9 | 办公设备（6分） | 具有用于开展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所需的720度全景拍摄相机、4K摄像无人机设备的，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6分。（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
| 10 | 办公车辆（6分） | 具有用于接受我院委托开展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所需的办公车辆的，每提供1辆得2分，满分6分。（提供登记于投标单位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
| 11 | 类似业绩（5分） | 1、2020年以来，在全国法院系统提供司法拍卖辅助服务，得2分；2、2020年以来，在全国法院系统提供司法网络拍卖辅助服务，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12 | 成交案例（9分） | 2020年以来，在拍卖平台有拍卖成交案例的，每成交一个得3分，满分9分。（提供证明材料） | 9 |
| 13 | 总分（100分） | 100 |